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后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,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,内控制度合法、合理、健全、有效,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,我们同意公司出具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除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中“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”涉及的情形外,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

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具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规定。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有利于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利益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七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，综合了地区、行业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薪酬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2022年度，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波、陆方、莫旭巍

2023年4月25日